



联合国 大 会



UNIVERSITY LIBRARY

DEC 14 1990

UNIVERSITY LIBRARY

Distr.
GENERAL

A/45/749
7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93

人权与科技发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里奥·德莱昂先生(菲律宾)

一、导言

1. 1990年9月21日大会在其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其议程加上一个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并为该项目发交第三委员会审议。

2. 第三委员会在1990年12月3日和4日、11月7至9日、12至14日、21日、23日、28至30日第35次至42次、49次、51次、55次、57次、59次、61次和62次会议上，与项目89、97、105、106、109和110一并审议该项目。委员会一般性的讨论记录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45/SR.35-42)。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项说明转递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E/CN.4/1990/72)(A/45/580)。

4. 在11月7日第35次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国际文书和程序执行处处长就该项目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5/SR.35)。

二、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A/C.3/45/L.47

5. 在 11 月21日第49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和科技发展”的决议草案(A/C.3/45/L.47)。接着又有希腊、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萨摩亚也加入为提案国。

6. 在11月28日第55次会议上未经投票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19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3/45/L.48

7. 在 11 月21日第49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贝宁、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洪都拉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和科技发展”的决议草案(A/C.3/45/L.48)。接着有多哥加入为提案国。

8. 在11月28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投票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19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A/C.3/45/L.57和Rev.1

9. 在11月23日第51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需要为个人福祉确保健康环境”的决议草案(A/C.3/45/L.57)。

10. 在11月29日第57次会上，蒙古代表以提案国及马里、尼日利亚的名义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A/C.3/45/L.57/Rev.1)。接着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瓦努阿图也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中的变动如下：

(a) 序言第九、十两段原文如下：

“强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需要公平分担这项重担和保护及改善环境的责任，

“欢迎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研究环境问题及其对人权的关系的决定，”

改由下面两段替代：

“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依照各自的能力与职责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采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有效行动，而作为主要污染源的发达国家则负有迫切采取适当措施的主要责任，

“欢迎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41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0/7号决议，其中它们都决定研究环境问题及其与人权的关系，”

(b) 执行部分第3原文如下：

“鼓励人权委员会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协助下，继续研究环境问题及其对人权的关系，并就这方面的进展向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提出

报告；”

改由下面一段替代：

“鼓励人权委员会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协助下，继续研究环境问题及其对人权的关系，并就这方面的进展，通过经社理事会，向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

11. 在同一会议上，蒙古代表以提案国名义又口头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原文如下：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题为“联合国系统内增进切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其他办法和方法及途径”的项目下审议这项问题”。

改由下面一段替代：

“相信联合国适当机构应积极设法促进一个更好更健康的环境，”

12.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蒙古代表发了言。

13. 在11月30日第59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以提案国名义又以口头订正了订正决议草案(A/C.3/45/L.57/Rev.1)如下：

“相信联合国各适当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应积极设法促进一个更好更健康的环境。”

14. 在同一会议上，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又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见第19段决议草案三)。

15. 通过该订正决议草案后，玻利维亚、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巴西、马来西亚、秘鲁、新加坡、哥伦比亚、古巴、巴巴多斯、埃及和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见A/C.3/45/SR.59)。

D. 决议草案A/C.3/45/L.66

16. 在11月23日第51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法国、意大利、卢森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使用准则”的决议

草案(A/C.3/45/L.66)。

17. 在11月28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见第19段，决议草案四)。

18. 决议草案通过后，德国代表发了言。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人权与科技发展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以及诸如《残疾人权利宣言》³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⁴等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研究如何保护那些以患有精神病为由而被拘禁的人的问题，以期拟定各项准则，

又回顾其1989年11月15日第44/134号决议，其中欢迎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审查、修改以及必要时简化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整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38号决议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37号决议，后一项决议内，经社理事会授权工作组继续工作，以便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原则和准则草案。

1. 欢迎工作组在拟定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进精神保健的整套原则中取得的显著进展；敦促工作组迅速完成工作，以便提交给人权委员会。

2. 请人权委员会参照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原则草案。

决议草案二

人权和科技发展

大会，

注意到科技进步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⁷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⁸的有关规定，

认识到只有人类的创造力才有可能在一个和平的环境中促进文化进步和发展，同时，必须承认人的生命是至高无上的，

回顾生命权的基本重要性，

考虑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移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方法之一，

1. 促请所有国家尽力利用科技方面的成就以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与进步；

2. 回顾世界所有国家的政府在保存文化和确保人人享受其固有的生命权方面负有历史性责任，促请它们竭尽所能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适当措施以帮助落实生命权；

3. 促请所有国家、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科技进步成果和人类的物质和智慧潜力均用于谋求人类福利，以及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决定将“人权和科技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三

需要为个人福祉确保健康环境

大会,

回顾依照《世界人权宣言》¹⁰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⁰的规定，人人有权为他自己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平，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

认识到需要促使各国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所有方面，

考虑到一个更加美好和健康的环境有助于使所有人民充分享有人权，

重申依照《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¹¹，人不分男女都拥有在美好的环境中享有自由、平等和适当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使他们能过尊严和幸福的生活，并且也都拥有庄严的责任，为今世后代保护和改善环境，

铭记着日益严重的环境退化能危及生活的根本基础，

还铭记着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是解决环境退化和保护环境问题不可或缺的条件，

强调联合国在处理全球环境问题方面的作用日益重要，

回顾1992年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将在增进各国和国际努力促进所有国家持续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的情况下，制订各种遏止和扭转环境退化影响的战略和措施，

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依照各自的能力与职责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采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有效行动，而作为主要污染源的发达国家则负有迫切采取适当措施的主要责任，

欢迎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41号决议¹²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0/7号决议，其中它们都决定研究环境问题及其与人权的关系，

1. 认识到人人都有权生活在适合其健康和福祉的环境；

2. 呼吁会员国和涉及环境问题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确保一个更加美好和健康的环境；
3. 鼓励人权委员会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协助下，继续研究环境问题及其对人权的关系，并就这方面的进展，通过经社理事会，向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
4. 相信联合国各适当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应积极设法促进一个更好更健康的环境。

决议草案四

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2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0 年3月6日第 1990/42 号决议¹³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3月25日第1990/38号决议，两项决议的标题都是“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使用准则”，

1. 对防止直视及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载有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草案订正案文的报告¹⁴表示满意；
2. 感谢各国就准则草案先前案文¹⁵向秘书长提出的评论和建议¹⁶；
3. 通过准则草案订正案文；
4. 请各政府在制订其立法和行政规章时考虑到这些准则；
5. 又请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进行其主管范围内的活动时尊重这些准则。

注

- ¹ 第217A(III)号决议。
- ²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 ³ 第3447(XXX)号决议。
- ⁴ 见第43/173号决议,附件。
-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E/1990/22),第二章A节。
- ⁶ 第217A(III)号决议。
- ⁷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 ⁸ 第2542(XXIV)号决议。
- ⁹ 第217A(III)号决议。
- ¹⁰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 ¹¹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年6月5日至16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73.II.A.14和更正),第一章。
- ¹² 或经社理事会,1990年,补编第2号(E/1990/21),第二章,A节。
-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E/1990/22),第二章,A节。
- ¹⁴ E/CN.4/1990/72。
- ¹⁵ E/CN.4/Sub.2/1988/22。
- ¹⁶ 见A/44/606和Add.1。